

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CCG-2022-06047

采购人：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中标及合同	24
（八）重新采购	25
（九）纪律和监督	25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二、评标方法	37
三、评标程序	38
四、汇总评标结果	4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合同条款前附表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54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7
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61
四、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前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CG-2022-06047

项目名称：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金额：小写：¥2958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最高限价：小写：¥2958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采购需求：

标段	产品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金额 (元/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元)
1	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	否	只	75500	0.5	0.50	37750.00
	N95 口罩（20 只/袋）	否	个	5500	3.5	3.50	19250.00
	N95 口罩（9501+ 独立装）	否	个	2600	8.5	8.50	22100.00
	防护服（180）	否	件	300	65	65.00	19500.00
	防护服（175）	否	件	300	65	65.00	19500.00
	防护服（170）	否	件	300	65	65.00	19500.00
	医用防护面罩	否	个	300	12	12.00	3600.00
	一次性薄膜手套	否	支	60000	0.3	0.30	18000.00
	丁腈手套	否	双	12800	2.5	2.50	32000.00
	电动喷雾器	否	个	10	400	400.00	4000.00
	急救包	否	个	20	350	350.00	7000.00
	免洗凝胶（带支架）	否	瓶	40	58	58.00	2320.00
	免洗凝胶	否	瓶	550	10	10.00	5500.00
	消毒洗手液	否	瓶	1700	19	19.00	32300.00
	84 消毒液	否	桶	40	57	57.00	2280.00
	84 消毒片/含氯消毒片	否	瓶	350	26	26.00	9100.00

酒精喷雾 300ml	否	瓶	50	25	25.00	1250.00
酒精喷雾 100ml	否	瓶	550	8.5	8.50	4675.00
多效衣物除菌液	否	组（2 瓶）	250	145	145.00	36250.00

物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投标人须按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产品的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

（2）本次采购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交货地点：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配送至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参与投标；投标人如果是授权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投标人如果是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前台。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持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标段 1：采购一批防疫物资：

保证金金额：5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网银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10-17 9:30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和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www.kmcsn.com）网站上发布。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

联系方式：1998991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

联系方式：15808705845、153985757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馨慧、孙志奇

电话：15808705845、153985757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998991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 联系人：李馨慧、孙志奇 电话：15808705845、153985757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城市开发支行 账号：250202150902480844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编号：KCCG-2022-0604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最高限价”。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1.3.3	交货地点	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生产日期须为送货时近三个月内产品。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本次采购产品的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李馨慧 联系电话：15808705845 邮箱：1773090952@qq.com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填报单价及总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 最高限价 以及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 预算单价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 （3）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2	备品备件	☒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网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账号：4830200001801500009639 联系人：毕建萍、赵敏 联系电话：0871-68338999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及收取证明（携带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收取证明。
3.5.1	投标文件编制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以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文档标书：1份正本，2份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应由 word、excel、cad 或者其他专业软件编制，确保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演示资料格式不限；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可编辑的 word（或 excel）文本及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确保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一致；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若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须与中标的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5.5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起装入包装并加以密封，并保证其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位鲜章）。
4.1.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1）投标人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2 层）。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和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www.kmcsn.com）。 公告期限：1 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履行完毕 1 个月无异议后，采购人一次性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2	核心产品	防护服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市场
--	---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3、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
--	--	--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必须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或材料），交由现场工作人员登记：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一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参加的，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一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投标人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并交由评标委

		员会审查讨论。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标段划分

1.3.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货物招标”计算所得并下浮 20%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3 中标人应支付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的询问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资料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2 投标人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结算。

3.2.3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身水平及实力和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并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一律不作调整。

3.2.4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投标报价为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包干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包含吊装费）、杂费、管理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技术指导咨询费、相关技术服务费、保险费、运险费、保管费、人工费（包含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费）、验收费、测评（试）报告出具费、产品质检费、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税金（进口产品含清关等费用）、风险费、保质期内的过期产品免费更换费及其他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5 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结算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一旦成交，无论任何情况，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今后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6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处理。

3.2.8 本次招标项目应按整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即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或服务），否则该投标无效，将被拒绝。

3.2.9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交货地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签署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U 盘）一起装入包装并加以密封，并保证其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位鲜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1.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原件（如有）由工作人员及采购人纪检监督人员登记验收，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核验；证件的有效性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无效文件。

4.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开标会。

4.2.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5.1.4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验投标人证件（或资料）并进行现场登记；
-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由工作人员随机选取；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开标结束。

5.2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6.1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6.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7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办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七）中标及合同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9.5.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提供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品牌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0.4.1 关于中小企业：

10.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4.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4.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4.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4.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4.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0.4.2.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0.4.2.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4.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10.4.3 关于监狱企业：

10.4.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4.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4.4.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4.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u>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u>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u>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u>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u>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u>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信誉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参与投标；投标人如果是授权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投标人如果是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证件核验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5 项“第四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符合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且投标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交纳凭证或收据或收取证明）、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应提供经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投标文件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本章“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中任意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_n \times A_n$, 其中: F1、F2、...、F 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 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2.2	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报价部分 F1: 满分 100 分, 权重 A1: 0.3; 技术部分 F2: 满分 100 分, 权重 A2: 0.5; 商务部分 F3: 满分 100 分, 权重 A3: 0.2;
	2.3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F1=100 分, A1=0.3
	投标报价评审 (10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100 (2)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0.4 项” 的规定。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
	2.4	技术部分评审	F2=100 分, A2=0.5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评分 (90 分)		技术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分: 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中, 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或功能缺失的扣 2 分, 分数扣完为止。
	节能产品评审评分 (5 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5 分。 若货物为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的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 (认定标准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4.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产品评审评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5 分。

	(5 分)	若货物为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的经国家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标准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4.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5	商务部分 评审	F3=100 分，A3=0.2
	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评审评分 (25 分)	第一档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第二档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8 分； 第三档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第四档次：投标人未提供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评分 (35 分)	第一档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 第二档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5 分； 第三档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第四档次：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 (30 分)	第一档次：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0 分； 第二档次：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 第三档次：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第四档次：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
	所投产品业绩评审评分 (10 分)	投标人或拟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核心产品（防护服）供货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不同非核心产品供货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的，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业主证明；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
--	--	--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法律、法规。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 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 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 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 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 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 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6)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外出, 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 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结束后, 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 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2.5 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 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 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即: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等方面进行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中“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5 项“第四项”规定递交相关证件原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有瑕疵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 规定的。
-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符合本章节 3.2 中“报价过低情形澄清”情况的。
- 16、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
- 17、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中所述情况的。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汇总评标结果

1.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在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按下列顺序进行推荐:

1. 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配送至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生产日期须为送货时近三个月内产品。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毕 1 个月无异议后,采购人一次性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投标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书样式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生产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1	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				只	75500		
2	N95 口罩（20 只/袋）				个	5500		
3	N95 口罩（9501+独立装）				个	2600		
4	防护服（180）				件	300		
5	防护服（175）				件	300		
6	防护服（170）				件	300		
7	医用防护面罩				个	300		
8	一次性薄膜手套				支	60000		
9	丁睛手套				双	12800		
10	电动喷雾器				个	10		
11	急救包				个	20		
12	免洗凝胶（带支架）				瓶	40		
13	免洗凝胶				瓶	550		

14	消毒洗手液				瓶	1700		
15	84 消毒液				桶	40		
16	84 消毒片/含氯消毒片				瓶	350		
17	酒精喷雾 300ml				瓶	50		
18	酒精喷雾 100ml				瓶	550		
19	多效衣物除菌液				组 (2 瓶)	250		
合计 (元)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商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查、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 元(大写 元)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元),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

五、安装与验收

1、验收标准：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 自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0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退、换货服务,乙方因承担退、换货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询价报价资料)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改造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5.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8. 供货方须提供与本项目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供货方按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具有完整的产品资料；

10. 保证采购人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技术附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生产日期须为送货时近三个月内产品。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附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预算金额及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标段	产品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金额 (元/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元)
1	一次性外科 医用口罩	否	只	75500	0.50	0.50	37750.00
	N95 口罩 (20 只/袋)	否	个	5500	3.50	3.50	19250.00
	N95 口罩 (9501+独立 装)	否	个	2600	8.50	8.50	22100.00
	防护服 (180)	否	件	300	65.00	65.00	19500.00
	防护服 (175)	否	件	300	65.00	65.00	19500.00
	防护服 (170)	否	件	300	65.00	65.00	19500.00
	医用防护面 罩	否	个	300	12.00	12.00	3600.00
	一次性薄膜 手套	否	支	60000	0.30	0.30	18000.00
	丁晴手套	否	双	12800	2.50	2.50	32000.00
	电动喷雾器	否	个	10	400.00	400.00	4000.00
	急救包	否	个	20	350.00	350.00	7000.00
	免洗凝胶 (带支架)	否	瓶	40	58.00	58.00	2320.00
	免洗凝胶	否	瓶	550	10.00	10.00	5500.00
	消毒洗手液	否	瓶	1700	19.00	19.00	32300.00
	84 消毒液	否	桶	40	57.00	57.00	2280.00

84 消毒片/含氯消毒片	否	瓶	350	26.00	26.00	9100.00
酒精喷雾 300ml	否	瓶	50	25.00	25.00	1250.00
酒精喷雾 100ml	否	瓶	550	8.50	8.50	4675.00
多效衣物除菌液	否	组（2 瓶）	250	145.00	145.00	36250.00

（2）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投标人须按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产品的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本次采购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交货地点：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要分批供货配送至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空港经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产品生产日期须为送货时近三个月内产品。

七、技术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1	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	成人（A型 耳挂式 中号 10 只/袋 10 袋/包 3000 只/件	75500
2	N95 口罩（20 只/袋）	挂耳式 立体形 20 只/袋	5500
3	N95 口罩（9501+独立装）	挂耳式 立体形，9501+独立装	2600
4	防护服（180）	180（连脚，无菌型，70gPP+PE 透气膜）	300
5	防护服（175）	175（连脚，无菌型，70gPP+PE 透气膜）	300
6	防护服（170）	170（连脚，无菌型，70gPP+PE 透气膜）	300
7	医用防护面罩	33cm*22cm 10 个/袋（防雾 PET 面片，优质海绵头箍）	300
8	一次性薄膜手套	M 码 100 支/包 2500 只/盒	60000
9	丁腈手套	L	12800

10	电动喷雾器	3WBD-20L	10
11	急救包	包含：超大创可贴 5 片，医用冰袋 1 袋，脱脂棉球 50 个，石膏绷带 1 卷，医用棉签 50 支，纱布绷带 2 卷，医用退热贴 4 片，急救包 1 片，防水创可贴 10 片，压敏胶带（透气型）1 卷，止血带 1 条，医用酒精消毒面片 12 片，压敏胶带（棉布型）1 卷，弹力绷带 1 卷，异性创可贴 18 片，酒精棉球 25 枚，酒精碘伏 25 枚，口哨 1 个，敷料镊 1 个，体温计 1 个，呼吸面罩 1 个，碘伏棉棒 12 支，敷料剪 1 个，棉球镊子 3 个	20
12	免洗凝胶（带支架）	500mL	40
13	免洗凝胶	100ml/瓶	550
14	消毒洗手液	500mL	1700
15	84 消毒液	3.785 升/桶	40
16	84 消毒片/含氯消毒片	1g*100 片含氯消毒剂	350
17	酒精喷雾 300ml	300ml/瓶	50
18	酒精喷雾 100ml	100ml/瓶	550
19	多效衣物除菌液	2.5 升/瓶	2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戒人员及警察疫情防控经费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CCG-2022-06047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及证书编号（如有）：	
8	公司所具备认证证书（如有）：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b.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7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2 个月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本项目接受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参与投标；投标人如果是授权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投标人如果是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相关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在此提供，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有要求的，但“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出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在此提供

（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任何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6. 我方承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2.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收取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缴纳收据或收取证明）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说明：按银发〔2019〕41 号要求未取得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开标内容	投标人填写	备 注
1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3	交货地点承诺		
4	质量标准承诺		
5	说 明		

注：本表还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生产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元)	合价 (元)
1	一次性外科医用口罩				只	75500		
2	N95 口罩 (20 只/袋)				个	5500		
3	N95 口罩 (9501+独立装)				个	2600		
4	防护服 (180)				件	300		
5	防护服 (175)				件	300		
6	防护服 (170)				件	300		
7	医用防护面罩				个	300		
8	一次性薄膜手套				支	60000		
9	丁晴手套				双	12800		
10	电动喷雾器				个	10		
11	急救包				个	20		

12	免洗凝胶（带支架）				瓶	40		
13	免洗凝胶				瓶	550		
14	消毒洗手液				瓶	1700		
15	84 消毒液				桶	40		
16	84 消毒片/含氯消毒片				瓶	350		
17	酒精喷雾 300ml				瓶	50		
18	酒精喷雾 100ml				瓶	550		
19	多效衣物除菌液				组（2 瓶）	250		
20	合计（元）							

注：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采购需求》“八、采购明细”中所列采购产品逐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增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请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申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
投标人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序号应对应该技术条款在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序号应对应该商务条款在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及规格、产品质量及综合性能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以及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拟投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投标产品供货业绩列表

序号	采购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注：

1、本表后须提供投标产品供货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的，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业主证明，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等。

（格式自拟）